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朱安聆 傳真:03-8235531 電話:03-8227171-304

電子信箱: picnic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502237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原函。2、流程表。3、流程圖。4、申請書。(1050223796\_Attach000.pdf、1050223796\_Attach001.pdf、1050223796\_Attach002.pdf、1050223796\_Attach0003.pdf)

主旨:檢送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辦理流程圖及流程表各1 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105年1 1月25日公地保字第1051160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人事人員常洽詢有關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疑 義,保訓會基於法規主管機關,訂定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 助案件辦理流程圖及流程表供參。
- 三、上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辦理流程圖及流程表,公告於保訓會網站(http://www.csptp.gov.tw)「最新消息」及「保障業務」項下,各機關公務人員可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運用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 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 \$2016-12-060 211:20:09章

105/12/06

第1頁,共1頁

線

訂